

煤矿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及标准汇编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及标准汇编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汇编/世纪万安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5
ISBN 7-5020-2782-3

I. 煤... II. 世...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法规
-汇编-中国②煤矿-矿山安全-安全规程-汇编-中
国 IV. ①D922.549②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247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张 55¹/₂
字数 1331 千字 印数 1—1,000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5563 定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刘宏辉

副主编 陈中彦

编 委 林桂荣 张克虎 王海燕 鄢元友 陈建忠

谢一帆 张兆龙 高 澜

前 言

煤矿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煤矿职工、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关系到煤矿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矿区社会的稳定。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煤矿的勘察、建设、开采、加工、安全监督管理与监察、事故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这些法规是在总结大量事故和血的教训的基础上，用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换来的，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法律、法规制度的建设为规范煤矿开发、加强煤矿企业管理、依法进行煤矿安全监督与监察、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方便各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企业广大干部职工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我们选编了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现行有效及最新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这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具书。

本书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组织选编，参加本书具体选编工作的有刘宏辉、陈中彦、林桂荣、张克虎、王海燕、鄢元友、陈建忠、张兆龙、谢一帆、高澜等同志。

编 者

2005年9月

目 录

一、法 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3
(1982 年 12 月 4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
(1979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6
(1992 年 11 月 7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1
(1986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
(1998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6
(1994 年 7 月 5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5
(1992 年 4 月 3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60
(1996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8
(2003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节录)	79
(200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4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行 政 法 规

1. 安全管理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01
(2000年11月7日 国务院令第296号)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06
(1995年11月6日 劳部发[1995]398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10
(2003年7月2日 国家局令第4号)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114
(2003年7月14日 国家局令第7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16
(2003年5月19日 国家局令第1号)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28
(2003年7月4日 国家局令第6号)	
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	132
(1997年4月17日 煤安字[1997]189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3
(2002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44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56
(2004年12月27日 国务院令第430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8
(2004年1月7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71
(2005年9月14日 国务院令第449号)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181
(2005年1月6日 国家局令第22号)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84
(2005年1月6日 国家局令第21号)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86
(2001年11月26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号)	

2. 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189
(2004年10月18日 国家局令第16号)	
煤矿救护规程(节录)·····	311
(1995年7月24日 煤安字[1995]376号)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	362
(1996年10月21日 煤安字[1996]510号)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	366
(1996年10月21日 煤安字[1996]510号)	
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370
(1993年6月24日 煤办字[1993]142号)	
关于加强回采工作面事故多发地点技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72
(1986年7月26日 煤生字[1986]536号)	
关于推广使用四项通风安全装备的决定.....	375
(1994年9月10日 煤安字[1994]425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377
(1995年1月25日 煤安字[1995]30号)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414
(2003年7月4日 国家局令第5号)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416
(2004年2月23日 煤安监办字[2004]24号)	

三、部门规章制度

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录).....	503
(2003年3月11日 国务院令第373号)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节录).....	513
(1999年9月3日 质技监局锅发[1999]202号)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节录).....	527
(1989年12月22日 劳锅字[1989]12号)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533
(1991年3月21日 劳安字[1991]8号)	

2. 职业病和防护用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38
(2004年11月14日 国务院令第423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	543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令第24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549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令第21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554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令第22号)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557
(2005年7月22日 国家总局令第1号)	

3. 培训教育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561
-----------------------	-----

(1995 年 11 月 8 日 劳部发 [1995] 405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64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局令第 20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570
(1999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3 号)	
煤矿局、矿长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的规定	573
(1994 年 2 月 21 日 煤办字 [1994] 第 55 号)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575
(2005 年 8 月 4 日 安监总培训字 [2005] 91 号)	
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规定	578
(1994 年 3 月 10 日 煤办字 [1994] 72 号)	
4. 事故调查和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582
(1989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令第 34 号)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85
(1991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令第 75 号)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588
(2002 年 3 月 15 日 卫生部令第 23 号)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591
(2002 年 3 月 15 日 卫生部令第 25 号)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594
(1995 年 8 月 22 日 劳部发 [1995] 332 号)	
工伤保险条例	597
(2003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令第 375 号)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06
(2000 年 6 月 19 日 煤安安监字 [2000] 10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08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令第 302 号)	
5. 消防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节录)	612
(1995 年 1 月 22 日 劳部发 [1995] 56 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616
(1990 年 4 月 10 日 公安部令第 6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21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公安部令第 61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629
(2004 年 9 月 1 日 公安部令第 73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35
(1994 年 3 月 24 日 公安部令第 18 号)	

四、安 全 标 准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03) (节录)	641
选煤厂安全规程 (AQ 1010-2005)	694
安全帽 (GB2811-1989)	73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1990)	735
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卫生标准 (GB16248-1996)	742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卫生标准 (GB10438-1989)	74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节录) (GBZ1-2002)	749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GB12602-1990)	766
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 (GB11341-1989)	775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节录) (GB13955-1992) (节录)	77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	78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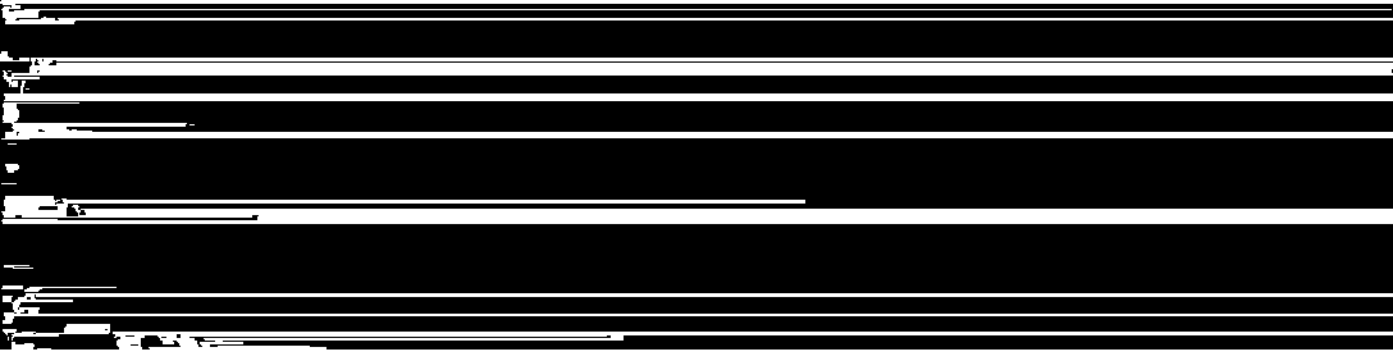
五、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通知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809
(2004年10月28日 国发[2004]2号)	
国务院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814
(2005年6月7日 国发[2005]18号)	
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	820
(2005年6月16日 安监总煤矿字[2005]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822
(2005年8月22日 国办发明电[2005]21号)	
国务院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24
(2005年9月3日 国务院令 第446号)	
国务院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829
(2005年8月18日 国发[2005]28号)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834
(2005年9月26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号)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38
(2005年9月26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4号)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843
(2005年9月26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5号)	
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846
(2005年9月24日 安监总办字[2005]139号)	
关于进口煤矿用安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和检测检验工作的公告	849
(2001年8月24日 煤安监技装字[2001]68号)	

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51
(2002年3月22日 煤安监技装字[2002]34号)	

六、公 约

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855
(1995年6月22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176号公约)	
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861
(1981年6月22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155号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866
(1985年6月26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161号公约)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870
(1990年6月25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170号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2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

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 (一) 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 (三) 供电系统；
- (四) 提升、运输系统；